

2021 年度浏阳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管理体制调整后，浏阳市森林公安局负责全市森林、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查处，管辖盗伐林木、滥伐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妨害动植物防疫、放火及失火烧毁森林等 22 类案件；继续承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内设、直属、派出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装备计财科、法制科、森林消防科、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大围山派出所、张坊派出所、官渡派出所、古港派出所、城区派出所、西区派出所、北区派出所、南区派出所。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8 人,实有人数 66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只有本级，无其他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8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2,25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52.62
	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9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31	2,252.62	总计	62	2,25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2.62	2,25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9	4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	10.64					
213	农林水支出	2,185.10	2,185.10					
21301	农业农村	55.00	5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5.00	5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10	2,130.1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4.22	1,754.2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2.66	332.6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2.62	1,811.75	44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9	4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	10.64				
213	农林水支出	2,185.10	1,754.22	430.87			
21301	农业农村	55.00		5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5.00		5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10	1,754.22	375.87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4.22	1,754.2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2.66		332.6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0	1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52	5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85.10	2,18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2.62	2,25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52.62	总计	64	2,252.62	2,25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2.62	1,811.75	44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9	4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	10.64	
213	农林水支出	2,185.10	1,754.22	430.87
21301	农业农村	55.00		5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5.00		5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10	1,754.22	375.87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4.22	1,754.2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2.66		332.6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82	30201	办公费	8.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9.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9.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7	30206	电费	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4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2.67	30229	福利费	5.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				
人员经费合计		1,640.12	公用经费合计				1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70		30.00	20.00	10.00	12.70	29.16		28.66	20.00	8.6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52.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51 万元，增长 20.1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级增拨执法办案及森林防火经费；2、上级增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1、办理多起大案要案，增加执法办案支出；2、更换警务通一批，增加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5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2.6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5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1.75 万元，占 80.43%；项目支出 440.87 万元，占 19.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2.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51 万元，增长 20.1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级增拨执法办案及森林防火经费；2、上级增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1、办理多起大案要案，增加执法办案支出；2、更换警务通一批，增加业务

装备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7.51 万元，增长 20.1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级增拨执法办案及森林防火经费；2、上级增拨转移支付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2.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万元，占 2.55%；农林水支出 2,185.1 万元，占 97.0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4.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5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侦破全省 2021 年唯一一起破坏森林资源、也是我局成立以来首起部督案件——“1·19”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为此上级追加了我局办理此案办案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全年一次性生活补贴，财政追加此项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应交纳在职期间职业年金，此项经费先由单位垫付，2021 年财政追加此项经费。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拨付执法办案经费及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用于弥补办案及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经费不足。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1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标，应休未休带薪年假等未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被评为非税收入征管先进单位，财政下拨我局市直非税收入征管经费，用于开展日常工作费用支出及个人奖励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

年初预算为 31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侦破全省 2021 年唯一一起破坏森林资源、也是我局成立以来首起部督案件——“1·19”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财政增拨执法办案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第一批资产清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0.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71.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单位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客人员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7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66 万元，占 98.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72 人次，主要是外地单位来局办理案件、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6 万元，主要是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及公务用车维护、保险、油料费支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38 万元，下降 42.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28 万元，用于开展警衔晋升培训，人数 2 人，培训内容为业务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浏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 9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2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2〕12 号）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结果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4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95 万元，执行数为 33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值班备勤 5700 余人次、出动 1200 余人次、专题培训 6 场，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 433 次、排查火灾隐患 381 次、巡护 479 余次，处罚违规用火 2 起，侦破火灾案件 1 起，破案率 100%。全年共接、处警 171 起，查破各类案件 102 起，其中刑事案件立案 101 起、破案 9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6 人、移送起诉 75 案 98 人，行政案件 11 起、行政拘留 12 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400 余万元，创历年最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经济科目不能完全按照预算编制的执行，主要原因是在实际业务发生中，有些费用不能完全精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森林公安辅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0 万元，执行数为 5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接、处警 171 起，查破各类案件 102 起，其中刑事案件立案 101 起、破案 9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人 116 人、移送起诉 75 案 98 人，行政案件 11 起、行政拘留 12 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400 余万元，创历年最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难以量化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结果应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3）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共值班备勤 5700 余人次、出动 1200 余人次、专题培训 6 场，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 433 次、排查火灾隐患 381 次、巡护 479 余次，处罚违规用火 2 起，侦破火灾案件 1 起，破案率 100%。全年共接、处警 171 起，查破各类案件 102 起，其中刑事案件立案 101 起、破案 9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6 人、移送起诉 75 案 98 人，行政案件 11 起、行政拘留 12 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400 余万元，创历年最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高效、准确设立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精准性及可操作性。

（4）资产清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执行数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摸清了我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加大闲置低效

资产处置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统筹调配能力，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

(5)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对帮扶的3个村142户脱贫户如期全面脱贫，并对3个村低收入家庭摸底建档，帮带乡村振兴工作队，确保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无缝衔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难以量化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结果应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6)市直单位非税收入征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把征收工作落到实处，强化本职担当，责任担当，大局担当，直面难题，迎难而上，确保非税征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按时完成了财政下达的全年征收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难以量化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结果应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